

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SS—2024—041

项目名称：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9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1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1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长武县境内长灵村、南峪村等27个村的村庄规划新编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11,000.00	5,21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8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长武县十里铺村、庄村等4个村的村庄规划修编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6,000.00	38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合同包2(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资格证书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合同包2(长武县2024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资格证书及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

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
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A4纸大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已获取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方式：029-342027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双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4号中侨广场1号31F

联系方式：029-32988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029-32988625

陕西恒瑞双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